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或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1) 購回授權
- (2) 發行授權
- (3) 重新委任董事
- (4) 派發末期股息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7頁。

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3頁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召開。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等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通函附上之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委託書填妥，並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僅H股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僅內資股股東適用)。填妥及交回股東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一—重新委任之董事.....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二—購回授權	12
附錄三 — 說明函件三—派發末期股息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所註明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20%的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所載條件達成後，股東將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之10%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於本通函內，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董事長)

黃兆歡女士

蔣仕文先生

劉國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彭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艷曉女士

賓執朝先生

賀旭金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龍崗區

坂田街道

五和大道北4012號

元征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敬啟者：

- (1) 購回授權
- (2) 發行授權
- (3) 重新委任董事
- (4) 派發末期股息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是否投票贊成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購回H股之一般授權

購回授權

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之若干股份購回限制。

公司法(本公司須受此限制)規定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除非購回之目的為(a)削減其註冊資本；(b)就公司本身與另一間持有其股份之機構合併而進行；(c)向本公司僱員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d)購回乃應股東要求進行，而該等股東並不同意有關合併或分拆的股東決議案。

上市規則容許一間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向該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該項授權須以於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形式作出。

H股乃於聯交所以港元買賣。因此，本公司購回H股須待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於進行任何H股購回時所支付之價格將會以港元支付。

根據公司章程內適用於削減股本之規定，本公司於通過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之決議案時須知會其債權人。此外，公司法規定，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註銷，而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因此按該等註銷股份總面值的相等金額進行削減。倘削減註冊資本，本公司須在通過批准該削減的有關決議案後訂明期間內以書面通知及公告的方式通知其債權人。

購回H股之條件

為確保董事能夠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包括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時保持靈活性及能夠酌情處理，現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根據上文所述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於該會議上，將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之有條件一般授權，購回H股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通過該項特別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b)本公司獲得外匯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將會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日期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特別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當日。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H股將不可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說明函件

載有與購回授權有關之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增發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S2項特別決議案的詳情，以向董事授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數為253,560,000股及H股股份數為162,228,100股。待批准授予董事會增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除註銷701,500股H股外將不發行或註銷購回股份的情況，根據股東將授出之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50,712,000股內資股及32,305,320股H股，為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即162,228,100股扣除待註銷之701,500股後之股數161,526,600股)的20%。該等增發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屆滿：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增發授權以增發、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H股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第S2項特別決議案。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劉新先生及劉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張艷曉女士及賓執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劉新先生及劉國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張艷曉女士及賓執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4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根據《公司章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所有內資股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表決之各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發行授權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及重新委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劉新先生

劉新先生，又名劉易之，現年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劉先生乃本公司之創辦人，彼在電腦及汽車診斷及測試系統行業之企業管理、業務發展、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近三十年經驗。現時為中國汽車維修設備行業協會副會長。劉先生在成都科技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畢業，擁有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劉先生主要負責策略性規劃、整體管理、建立策略性聯盟及發展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渠道之工作。劉先生於2022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代理人及本公司的監察主任。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股份好倉

內資股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內資股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79,200,000	31.24%	19.05%
受控公司權益	59,318,400	23.39%	14.27%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1,938,200	4.71%	2.87%
		(附註2)	
受控公司權益	35,160,000	13.87%	8.46%
		(附註3)	

附註：

- (1) 劉新先生持有深圳市浪曲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深圳浪曲」)之60.00%權益，而深圳浪曲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23.39%權益。劉新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與劉均先生於本公司所持之權益重複。由於劉新先生持有深圳浪曲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除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中31.24%之個人權益外，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23.39%權益。
- (2) 劉新先生於深圳市得時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得時域」)持有40.00%權益，而深圳得時域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4.71%之權益。除劉新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擁有31.24%之個人權益外，由於其亦持有深圳得時域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新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4.71%之權益。
- (3) 深圳市元眾成有諮詢有限合夥(有限合夥)(「深圳元眾」)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及由劉新先生所控制，持有35,160,000股內資股。深圳元眾之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劉新先生，而深圳元眾之有限合夥人為深圳市韋韋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劉新先生全資擁有之中國有限公司)。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劉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並無其他資料或劉先生已參與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劉國柱先生

劉國柱先生，現年43歲，本公司副總裁。劉國柱先生畢業於華東交通大學，擁有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現負責本公司軟件業務之管理工作，同時兼任DIY產品線、胎壓產品線、防盜產品線管理工作，擁有超過15年診斷軟件開發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劉先生自2005年加入本公司。

本公司建議重新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任期為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後釐定。

劉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並無其他資料或劉先生已參與之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艷曉女士**

張艷曉女士，現年49歲，1997年於中南大學本科會計學學士學位畢業，畢業後在多家企業累積7年財務工作經驗；2005年開始加入會計師事務所參與審計相關工作，2011年至2018年於英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其後加入深圳第三代半導體研究院擔任財務部門負責人，協助籌建研究院、搭建財務管理體系、規範財務管理及會計核算。張女士擁有豐富的會計、財務管理、審計等工作及管理經驗；具備中國註冊會計師(CPA)、註冊稅務師(CTA)執業資格，並取得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CIA)資格，會計師職稱；熟悉國家會計及稅務相關法律法規，熟悉上市公司及證券相關法規。

(i)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張女士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張女士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張女士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張女士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賓執朝先生

賓執朝先生，36歲，2010年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院法學系，2010年至2014年就職於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8年就職於廣西金融投資集團，負責總公司投資銀行部及下屬子公司投資工作；2018年至2019年就職於北京盛世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廣西項目開發負責人；2019年至今為從事商業顧問相關工作的自由職業者。賓先生具備豐富的綜合金融業務經驗，熟悉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運作和投資風控。

(i)賓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賓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賓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iv)賓先生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賓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述所披露以外，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最主要部分概述如下。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證券。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15,788,100元，包括253,560,000股內資股及162,228,100股H股。待所提呈的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除註銷701,500股H股外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註銷購回H股，本公司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16,152,660股H股，即本公司截至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即162,228,100股扣除待註銷之701,500股後之股數161,526,600股）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根據當時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收益提高。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之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之資金，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公司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或從新股份發行（用作購回用途）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帳目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於購回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準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

後，將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購回H股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被購回之H股股份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購回H股股份之股票憑證亦須予以註銷並銷毀。按照中國法律，本公司購回的H股將被註銷，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減去與該等被註銷H股之面值總額相等的金額。

H股股價

H股於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2.97	2.21
五月	3.39	2.53
六月	4.01	2.93
七月	4.48	3.62
八月	5.54	3.81
九月	5.74	4.40
十月	6.39	5.05
十一月	7.10	5.12
十二月	9.18	6.3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46	7.80
二月	10.26	8.65
三月	12.92	8.9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權益披露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關連人士告知表示目前有意出售任何H股，亦無承諾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證券。

收購守則之涵義

若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購回證券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且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和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概無主要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董事概無發現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引致任何後果。此外，若購回將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要求，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的證券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合共購回701,500股H股，詳情載列如下：

回購日期	數目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5年1月17日	12,000	8.5000	8.4800
2025年2月6日	118,500	9.3000	9.0400
2025年2月7日	103,500	9.3500	9.2700
2025年2月11日	215,500	9.1000	8.8500
2025年2月12日	47,000	9.0600	9.0300
2025年2月13日	94,500	9.1000	8.7600
2025年2月14日	30,500	9.1800	9.1400
2025年2月17日	80,000	9.1000	8.8900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4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建議派發現金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4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根據《公司章程》，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H股股息將以港幣派付。派付現金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派發現金股息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H股持有人獲派付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公式如下：

$$\text{港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

就現金股息而言，宣派日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9233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公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4874港元。

-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支票，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獲派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欲獲派上述

現金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其中包括)分派現金股息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並假設所有分派現金股息的條件將會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有關變動另行發表公告：

	二零二五年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加 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至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投資代理人委託書 之截止時間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東周年大會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日期	四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按附權基準買賣H股最後一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第一日	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遞交H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獲現金股息及之截止時間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五月一日(星期四)至 五月八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四)
重新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	五月九日(星期五)
派付H股現金股息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關於就現金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事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變更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索償，或有關上述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研發樓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考慮及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新委任劉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新委任劉國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新委任張艷曉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重新委任賓執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授權董事會(為及代表本公司)與各獲委任董事及監事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新服務合約，並採取相關行動及履行相關事項以落實有關事宜；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建議派發現金股息每股0.45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之特別決議案：

S1.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 段)一次或多次行使本公司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已發行H股；
- (b) 於相關期間在上文(a)段所述批准之規限下授權購回之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10%；
- (c) 上文(a)段之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規定的有關中國監管機關之批准(如適用)；及
 - (ii)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就任何尚欠任何債權人之款項提供償債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償債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清償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ii) 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待取得中國所有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i) 於本公司按上文(a)段所述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章程(定義見本通函)，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章程備案。」

S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新股一般性授權：

作為特殊事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市況和本公司需要而決定本公司應否個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和處理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前提是涉及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的數目不得多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內資股或H股各自的20%。然而，雖然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凡發行新內資股的，一律應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

特別決議案內容如下：

(1) 在遵守下述第(3)及(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股份各個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決定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新股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2) 上述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 (3) 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規定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根據第(1)段所述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新內資股和新H股的面值總額，各自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和H股的20%。
- (4) 在行使第(1)段所授權力時，董事會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5)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時；
- b.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股份配發或發行的建議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需要股份配發和發行的證券。

-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公司法》，授權董事會於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力時將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所需數額。
- (7) 授權董事會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經不時修訂)和《章程》的情況下，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及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 (8)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在完成配發及發行新股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股本結構及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根據章程第46條，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
- (D) 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書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屆時，代理人委任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F) 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書(若該代理人委任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 (G)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